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地址: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
邮编: 200002
电话: 86-21-63391166
传真: 86-21-63392558
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Address: 4/F, No.61 NanJing Road East
Shanghai / P.R.C. Postcode: 200002
Telephone: 86-21-63391166
Facsimile: 86-21-63392558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3]第410165号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准则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王建民

中国·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黄韶英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